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補字第93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品樺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品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,856元（計算方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珮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亮瑄

附表：（金額單位為新臺幣）

01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MMDD)	終止日* (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3,628	1	利息	23,628	115/2/1	115/7/22	(172/365)	1.775%			197.63
	2	利息	23,628	115/7/23	115/7/29	(7/365)	2.775%			12.57
	3	違約金	23,628	115/3/2	115/7/22	(143/365)	0.1775%	否		16.43
	4	違約金	23,628	115/7/23	115/7/29	(7/365)	0.2775%	否		1.26
	小計									227.89
合計	**23,856**									